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239號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張辰豪

07 林信助

08 被 告 陳政南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  
10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玖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13 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  
14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6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4 （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8日起至116年3  
25 月18日止，利率自111年3月18日起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存款額  
26 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浮動計息  
27 （目前為2.295%），嗣後隨同該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  
28 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期間按月平均攤還，  
29 上開借款若未按期攤還本息，被告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借  
30 款利率加計利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起按上開利率10%，  
31 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過部份則以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1 詎被告自114年5月18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被告以喪失  
02 期限利益上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尚滯欠本金179,976元  
03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  
04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借戶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07 單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8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  
09 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5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魏賜琪